

新闻公报

《2013 年税务及印花税法例（另类债券计划）（修订）条例》开始生效

20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2013 年税务及印花税法例（另类债券计划）（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今日（七月十九日）刊宪，并于同日生效。

《修订条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订《税务条例》和《印花税条例》，为若干款常见的伊斯兰债券，提供与传统债券相若的税务架构，以促进香港伊斯兰债券市场的发展。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说：「《修订条例》是政府和市场共同努力的结果，令先前不利香港发展伊斯兰债券市场的障碍得以清除。」

陈家强表示：「这将有助香港建立有利发展伊斯兰金融的平台，以促进本港金融市场的产品和服务多元化发展，从而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修订条例》的税项措施将适用于今日或以后发行的合资格伊斯兰债券，以及签立的有关文书。

税务局会于短期内发出有关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和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就实施《修订条例》提供指导。

完